

政府采购项目

扶风县牛家村、新店村、侯李村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JL-C-2510）

采 购人：扶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扶风县水土保持监督站)（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扶风县牛家村、新店村、侯李村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扶风县牛家村、新店村、侯李村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C-2510

项目名称：扶风县牛家村、新店村、侯李村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1687.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扶风县城关街道办牛家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811820.00 元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8118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扶风县城关街道办牛家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118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2(扶风县城关街道办新店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合同包 2 预算金额：800025.00 元

合同包 2 最高限价：80002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公路工程施工	扶风县城关街道办新店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2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3(扶风县天度镇侯李村生产道路硬化及村庄亮化工程)：

合同包 3 预算金额：389842.00 元

合同包 3 最高限价：38984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3-1	公路工程施工	扶风县天度镇侯李村生产道路硬化及村庄亮化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9842.00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扶风县城关街道办牛家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⑧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合同包 2(扶风县城关街道办新店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扶风县天度镇侯李村生产道路硬化及村庄亮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扶风县城关街道办牛家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包 2(扶风县城关街道办新店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扶风县天度镇侯李村生产道路硬化及村庄亮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化开标，不见面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本项目资金形式为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

9、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扶风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

联系方式：0917-5230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11层1110号

联系方式：18791761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乐萍

电话：18791761830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扶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扶风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 B 座 11 层 1110 联系方式：18791761830
3	采购项目名称及 合同包名称	项目名称：扶风县牛家村、新店村、侯李村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合同包 1：扶风县城关街道办牛家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合同包 2：扶风县城关街道办新店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合同包 3：扶风县天度镇侯李村生产道路硬化及村庄亮化工程
4	采购项目编号 及合同包编号	项目编号：HJL-C-2510 合同包编号：HJL-C-2510-01/HJL-C-2510-02/HJL-C-2510-0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合同包 1 采购预算：811820.00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合同包 2 采购预算：800025.00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合同包 3 采购预算：389842.00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9	工期	90 日历天
10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 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 京时间）

		发售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18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基本户出具银行保函 从供应商公司基本户转出，转入指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包 1 壹万元整(¥10000.00 元)；合同包 2 壹万元整(¥10000.00 元)；合同包 3 伍仟元整（¥5000.00 元） 合同包 1 账户信息：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号：80602000142101980615353 合同包 2 账户信息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号：80602000142101980615354 合同包 3 账户信息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号：80602000142101980615355 注（1） 转账时应注明：（项目合同包名称或合同包编号）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回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为满足采购项目归档要求，本项目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U 盘一份(备案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24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2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09：00:00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12 开标室
27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评审方法
28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标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扶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扶风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 2、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1、磋商采购文件组成：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 1-4、商务要求
- 1-5、合同草案条款
- 1-6、响应文件格式

- 2、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磋商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供应商在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对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需澄清的事项，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 日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1-1、本次磋商的内容为扶风县牛家村、新店村、侯李村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各标段供应商应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按照给定的采购内容按要求列出实施方案等。

1-3、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计划及服务措施。

1-4、列出同类项目的业绩。在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磋商资格：

2-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2-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4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

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2-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10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采购文件格式编写，并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1-2、磋商报价表。

3-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备磋商活动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3-1-5、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编制的实施方案。

4、磋商报价：

4-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项服务。

4-3、磋商的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死。

4-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4-6、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7、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的最终报价。

4-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9、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4-10、供应商在二次磋商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磋商二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4-11、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磋商有效期

5-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签名

4.1 为满足采购项目归档要求，本项目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

纸质响应文件、U 盘一份（备案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

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5.1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5.3 提交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转账凭证（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印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5.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申请；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号码：875442034@qq.com），在收到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申请。

5.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5.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

磋商供应商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3、磋商小组的职能：

3-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3、依据采购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记录。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实施方案先进可行；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1-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1-3、择优选择资格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工期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2、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由采购人代表与评标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 3-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3-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3-4、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3-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4-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4-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4-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4-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只有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供应商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5-1、记录第一次报价：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由记录人进行记录。

5-2、供应商资格审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代表及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格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5-3、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4、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作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

5-6、磋商小组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二次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

办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6-1、技术评审：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6-2、商务评审：对磋商报价、商务响应等的评审。

按照上述工作顺序，由磋商小组进行记名打分，计算供应商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并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7、政策及其他规定

7-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7-1-1、7-1-2、7-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7-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7-2-1、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7-2-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2-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7-2-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7-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7-3-1、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

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合同包 1：扶风县城关街道办牛家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要素
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技术方案	65	1、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得 0-10 分； 2、施工方案和方法得 0-15 分； 3、工期和进度计划措施 0-10 分； 4、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得 0-10 分；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0-10 分； 6、售后服务承诺得 0-10 分。
业绩	5	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其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共 5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合同包 2：扶风县城关街道办新店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要素
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技术方案	65	1、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得 0-10 分； 2、施工方案和方法得 0-15 分； 3、工期和进度计划措施 0-10 分； 4、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得 0-10 分；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0-10 分； 6、售后服务承诺得 0-10 分。
业绩	5	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其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共 5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合同包 3：扶风县天度镇侯李村生产道路硬化及村庄亮化工程）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要素
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技术方案	65	1、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得 0-10 分； 2、施工方案和方法得 0-15 分； 3、工期和进度计划措施 0-10 分； 4、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得 0-10 分；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0-10 分； 6、售后服务承诺得 0-10 分。
业绩	5	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其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共 5 分。

9、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九、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磋商纪律要求

1、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十二、其它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送采购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扶风县牛家村、新店村、侯李村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合同包名称：合同包1：扶风县城关街道办牛家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合同包2：扶风县城关街道办新店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合同包3：扶风县天度镇侯李村生产道路硬化及村庄亮化工程

2、招标范围：

合同包 1：扶风县城关街道办牛家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包 2：扶风县城关街道办新店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包 3：扶风县天度镇侯李村生产道路硬化及村庄亮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工期：90日历天；

4、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项目验收：

（1）工程施工完毕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工程进行验收。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7、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项目相关人员进场，与采购单位协商，进行施工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8、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二、工程量清单（后附）

合同包 1：扶风县城关街道办牛家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扶风县城关街道办牛家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招 标 人：

项目负责人：（签章）

咨 询公 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编 制 人：（签章）

复 核 人：（签章）

编 制时 间：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扶风县城关街道办牛家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二	临时工程		
	合计（A）		

工程保险费（B）=（A）*0.45%：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C）=（A）*0.15%：元

投标报价（A）+（B）：元

建筑工程分组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扶风县城关街道办牛家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生产道路（宽4m）	m	1580			
1.1	机械清理地表杂物	m²	7110			
1.2	地表杂物弃运2km	m³	2133			
1.3	路床平整压实	m²	7110			
1.4	修筑土路肩（人机比2：8）	m³	221.2			
1.5	砂砾石路面（20cm厚）	m²	6320			
1.6	DN300钢筋混凝土Ⅲ级管	m	6			
1.7	土方开挖	m³	550			
1.8	路基土方回填	m³	550			
2	村庄亮化照明工程	项	1			
2.1	太阳能路灯	盏	200			

合同包2：扶风县城关街道办新店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扶风县城关街道办新店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招 标 人：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咨 询公 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编 制 人： （签章）

复 核 人： （签章）

编 制时 间：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扶风县城关街道办新店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二	临时工程		
	合计（A）		

工程保险费（B）=（A）*0.45%：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C）=（A）*0.15%：元

投标报价（A）+（B）：元

建筑工程分组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 扶风县城关街道办新店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生产道路	m				
1.1	砂石道路(宽4m)	m	715			
1.1.1	机械清理地表杂物	m ²	3217.5			
1.1.2	地表杂物弃运2km	m ³	965.25			
1.1.3	路床平整压实	m ²	3217.5			
1.1.4	修筑土路肩(人机比2:8)	m ³	100.1			
1.1.5	砂砾石路面(20cm厚)	m ²	2860			
1.2	砂石道路(宽3.5m)	m	960			
1.2.1	机械清理地表杂物	m ²	3840			
1.2.2	地表杂物弃运2km	m ³	1152			
1.2.3	路床平整压实	m ²	3840			
1.2.4	修筑土路肩(人机比2:8)	m ³	134.4			
1.2.5	砂砾石路面(20cm厚)	m ²	3360			
2	混凝土路修复(4.5m宽)	m	128			
2.1	原破损路面拆除	m ³	115.2			
2.2	拆除垃圾弃运(2km)	m ³	115.2			
2.3	基础开挖(III类土)	m ³	115.2			
2.4	碎石路基(20cm)	m ²	576			
2.5	C25混凝土路面硬化恢复(20cm)	m ²	576			
2.6	2cm沥青伸缩缝	m ²	7.8			

3	村庄亮化照明工程	项	1			
3.1	太阳能路灯	盏	150			

合同包3：扶风县天度镇侯李村生产道路硬化及村庄亮化工程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扶风县天度镇侯李村生产道路硬化及村庄亮化工程

招 标 人：

项目负责人：（签章）

咨 询公 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编 制 人：（签章）

复 核 人：（签章）

编 制时 间：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扶风县天度镇候李村生产道路硬化及村庄亮化工程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二	临时工程		
	合计（A）		

工程保险费（B）=（A）*0.45%：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C）=（A）*0.15%：元

投标报价（A）+（B）：元

建筑工程分组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扶风县天度镇侯李村生产道路硬化及村庄亮化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混凝土道路（4.0m宽）	m	249			
1.1	机械清理地表杂物	m²	1120.5			
1.2	路床平整压实	m²	1120.5			
1.3	碎石路基（20cm）	m²	996			
1.4	C25混凝土路面（18cm）	m²	996			
1.5	2cm沥青伸缩缝	m²	12.24			
1.6	钢模板	m²	45			
2	村庄亮化照明工程	项	1			
2.1	太阳能路灯	盏	10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一、承包范围：

二、工期：

9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肢解分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八、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工程价款的支付权；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推迟按合同总造价给予一定金额的罚款。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 _____人民币; (¥: _____元)。

2、工程款的支付

每月按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认证支付证书的工程款进行支付。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经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后,最终按审定后的工程造价支付。

十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

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二、补充条款

-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变更。
-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检测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一定的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 5、其他补充条款：
 -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10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二）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名称

扶风县牛家村、新店村、侯李村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

二、工程范围：

扶风县牛家村、新店村、侯李村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完成本工程设计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后，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7、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2年，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8、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JL-C-2510

合同包编号：

扶风县牛家村、新店村、侯李村生产道路 及村庄亮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包名称：

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磋商方案说明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保证金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合同包编号）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的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合同包编号：

序号	合同包名称	磋商总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1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管理费、风险金、利润、规费、税费、验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四、磋商方案说明

一、项目实施方案依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方法进行编制。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三、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注意：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磋商办法进行认真编制。

五、 响应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项目合同包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

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低于，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可不用在此表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4)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 (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_____（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我单位_____（是或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9)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合同包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磋商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0)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被授权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
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磋商担保函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二及附件三。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资料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2、投标声明书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合同包名称）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4、供应商声明书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合同包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5、供应商 2022 年 0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注：1、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